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蕭慧雯
電 話：(04)3706151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
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日 期	104年6月11日
總 號	104062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64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院本部與各機關(構)借調人員遴選考核作業要點
(0064123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重申「行政院院本部與各機關(構)借調人員遴選
考核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70194號函轉行
政院104年5月22日院臺人字第10401339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要點第3點規定：「借調人員借調期滿前，為利借
調人員業務交接及人力調配運用，本職機關(構)應提前
徵詢院本部同意，擇優遴選合適接替人選；另為期人事安
定，院本部得視用人單位需要商定借調期程，以避免人員
更替頻繁。」準此，各機關(構)學校應於借調(含派駐
及支援)人員借調(派駐或支援)期滿前，擇優遴選合適
接替人選，並經徵詢行政院同意及視用人單位需要商定借
調期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(國立彰化師
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
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104/06/10
18:00:25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行政院院本部與各機關(構)借調人員遴選考核作業要點

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3 日院臺人字第 1040130098 號函訂定

- 一、行政院院本部(以下簡稱院本部)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向各機關(構)借調人員，為利各機關(構)遴選考核借調人員，並鼓勵其於院本部有優良表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(構)於遴選借調人員至院本部服務時，應考量所屬人員專業知能及未來發展潛能，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以增進其職務歷練。
- 三、借調人員借調期滿前，為利借調人員業務交接及人力調配運用，本職機關(構)應提前徵詢院本部同意，擇優遴選合適接替人選；另為期人事安定，院本部得視用人單位需要商定借調期程，以避免人員更替頻繁。
- 四、借調人員之陞遷依規定由其本職機關(構)辦理；本職機關(構)辦理陞遷時，應參酌借調人員於院本部服務經歷及表現，作為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之陞遷評分依據。
- 五、借調人員之平時考核由院本部負責辦理，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，由院本部函請其本職機關(構)依權責核定辦理。
- 六、借調人員之考績(核)依規定由其本職機關(構)核定；本職機關(構)辦理考績(核)時，應以院本部所送借調人員借調期間綜合考評之考績(核)表，優先作為考績(核)等第評定之參考。
- 七、各機關(構)派駐及支援院本部之人員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